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琛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5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三編號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000年0月間，認識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白白」之成年男子，而與「白白」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所在、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白白」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之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尚無證據證明內有未滿18歲之人及無證據認丙○○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有所知悉，詳後敘）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戊○○、乙○○、丁○○、甲○○等人，使戊○○、乙○○、丁○○、甲○○等人均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轉帳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轉帳金額匯至如附表一所示之轉入帳戶內。嗣由丙○○依「白白」之指示，於雲林縣斗六市○○站之寄物櫃內先拿取附表一所示之

轉入帳戶之金融提款卡後，再於附表二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持附表一所示之轉入帳戶之金融卡，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提款金額，並將領得之贓款購買虛擬貨幣，再轉至「白白」指定之錢包地址，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上開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而丙○○每提領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能獲得報酬3,200元。嗣因戊○○、乙○○、丁○○、甲○○等人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戊○○、乙○○、丁○○、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丙○○所犯之罪，均屬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訴188號卷第50頁），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至本判決其餘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審理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警卷第7至11頁、偵卷第105至111頁、本院訴188號卷第47至57、61至67頁、本院他字11號卷第67至72頁、本院訴緝字第47至55頁），並有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揭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本案事證已臻明確，

01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參、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6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07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8 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
09 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94年2月2
1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於95年7月1日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1
11 項則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12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
13 法律。」該條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
14 適用之準據法，於新法施行後，自應適用新法第2條第1項
15 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
16 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7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
18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19 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
20 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1 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
22 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
23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24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25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
26 院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
27 旨可資參照）。經查：

28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佈施行，於同
29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
3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

01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2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
05 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
06 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然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亦規定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9 刑。」，是依本件被告經本院認定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
10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之情形下，所科之刑亦不得重於刑法
11 第339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刑」；修正後則
12 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3 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
14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
15 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件經本院認定
17 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以上，是若單以法定最重本刑之比
18 較下應係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輕於舊法之有期徒刑7年，
19 然依前述舊法下被告所科之刑亦不得重於有期徒刑5年，
20 是就新舊法於未適用任何減刑規定之情形下，法院之宣告
21 刑範圍上限皆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適用舊法之結果未必
22 較為不利被告。

23 (三)然依上開判決意旨，新舊法比較仍須就除就共犯、未遂
24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25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26 例等一切情形後綜合比較。而因本案被告本案犯行係於11
27 1年10月19日所為之，是尚經過2次洗錢防制法之修法，而
28 舊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下稱舊法）規定：「犯前二
29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下稱中間法）則規定：「犯前
31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刑。」；而本次最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則將條號移為同法第23條第3項（下稱新法）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中間及新法自白減刑之規定分別增加「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自較為不利行為人，而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已自白，但未經繳回其犯罪所得，雖不受中間法新增之限制，然若適用新法則將受新法增加之限制，而無從適用新法減輕其刑之規定。是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皆已自白之情形，且本於新舊法不得割裂適用之前提下，本件被告於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時，尚得適用中間法之規定，且係應減其刑之情況，其處斷刑範圍則降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至有期徒刑1月」（但至重僅得科以有期徒刑5年），而於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情況下，處斷刑範圍則因無從適用減刑規定而仍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6月」。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於得適用中間法減輕其刑之情況下，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後，處斷刑之下限較適用修正後洗錢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而更低，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以被告罪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並應適用中間法之規定，以減輕其刑。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查，被告先提依「白

01 白」指示提領贓款購買虛擬貨幣之行為，已造成金流斷點，
02 自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依上開判決意旨，自成立一般洗
03 錢罪之正犯。

04 三、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0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與「白白」
06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07 達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8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9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
10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
11 斷。被告所犯侵害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同告訴人間財產法
12 益，共4次，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至原公
13 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4 以上犯詐欺取財罪，惟依被告之供述其自始僅與「白白」聯
15 繫，且係依「白白」之指示，直接將提領之款項用於購買虛
16 擬貨幣後，將虛擬貨幣轉匯至「白白」所指定之電子錢包地
17 址中，是被告並無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接觸，無證據
18 顯示被告就「白白」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之人數有所認識
19 或預見，依罪疑唯輕及「所知輕於所犯，從其所知」之法
20 理，堪認被告故意之認知範圍僅及於普通詐欺犯行，應論以
21 被告普通詐欺取財犯行如上，而該部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
22 簡式審判程序中當庭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更正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4 （本院訴緝字卷第48頁），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本院應即依
25 更正後之論罪科刑法條予以審究，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
26 此敘明。

27 四、被告就所犯之一般洗錢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均應依
28 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且依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案量刑不得逾刑法
30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之刑。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己之私，即依照本

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配合提領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金流，不僅使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難以追償，也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易遭查獲，侵害社會經濟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實屬不該，又被告犯後雖與告訴人戊○○及乙○○分別成立調解，然迄今未履行調解成立之內容之情形，有本院113年9月28日及113年10月1日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紙在卷可參，且被告亦未有賠償其餘告訴人之情形，是難認被告有任何填補告訴人損害之行為，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係聽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行為及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洗錢標的之金額等節。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家中尚有父母親及2名姊姊，學歷為高中肄業，在監前於餐廳打工之工作情形，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訴緝卷第53至54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件雖因修正前之洗錢防治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非屬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不得易科罰金，然依同條第3項規定，仍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六、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均係一般洗錢罪，罪質相同，且均係於同日，配合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提領款項之行為，未參與實際施用詐術之具體犯行，且犯罪時間集中於000年00月間，較為密接，共犯為同1人，均侵害財產法益，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有別，行為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無顯著差異。是被告所犯各罪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刑罰效果允宜遞減，俾符合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再考量被告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刑事政策之意旨，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所定之應執行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

沒收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

一、依被告自述其每提領1萬元之款項即可獲得3,200元之報酬等語（本院訴緝字卷第52頁），本案被告所提領之款項共計為89,000元（含不明款項），其中包含本案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共計為71,214元，依該金額之32%計算之結果為22,788元，即為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並本案之告訴人4人被害金額分別為22,123元、29,985元、8,021元、11,085元，依比例計算結果，被告犯罪所得分別為7,080元、9,595元、2,567元、3,546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示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雖犯後告訴人戊○○及乙○○分別成立調解，然迄今未履行調解成立之內容之情形，業如前述，縱就告訴人戊○○及乙○○被害部分，對被告為沒收之宣告，亦無明顯過苛之情形，附此敘明。

二、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其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另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

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本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所得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提領後持有該詐欺犯罪所得，隨即已將該財物用於購買虛擬貨幣後移轉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白白」，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洗錢財物仍存在於被告手中，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從而，尚無從就附表一編號1至4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袖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馬嘉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實	轉帳金額	轉入帳戶	證據出處
----	-----	------	--------	------	------	------

			際入帳時間)	(新臺幣)		
1	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9日，假冒中國信託銀行服務專員，撥打電話與告訴人戊○○聯繫，佯稱旋轉拍賣上架之商品未簽協議書，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告訴人戊○○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0月19日20時53分許	22,123元	張○○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告訴人戊○○111年10月19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3至15頁） 2.告訴人戊○○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51頁） 3.告訴人戊○○提出之通話紀錄、商場主頁、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51頁） 4.【告訴人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卷第41至49頁） 5.ATM提領畫面截圖3張（警卷第31至32頁） 6.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7日通清字第1120004096號函暨張○○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27至31頁）
2	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9日，假冒順發3C、中華郵政專員，撥打電話及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甲○○聯繫，佯稱因會員遭駭客入侵，帳戶會扣款，需依指示操作取消高級會員設定云云，致告訴人甲○○陷於錯誤，依指示購買點數及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0月19日21時32分許	29,985元		1.告訴人甲○○於111年10月20日之警詢筆錄（警卷第27至29頁） 2.告訴人甲○○提出之通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131至133頁） 3.【告訴人甲○○】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魚池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卷第113至129頁） 4.ATM提領畫面截圖2張（警卷第32至33頁） 5.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7日通清字第1120004096號函暨張○○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27至31頁）
3	丁○○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9日，先以旋轉拍賣平台傳送連結予告訴人丁○○，復假冒中華郵政客服人員，撥打電話與告訴人丁○○聯繫，佯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進行轉帳設置云云，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0月19日22時6分許	8,021元		1.告訴人丁○○111年10月20日警詢筆錄（警卷第23至25頁） 2.告訴人丁○○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107頁） 3.告訴人丁○○提出之通話紀錄、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101至105頁） 4.【告訴人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續上頁)

01

						各1份(警卷第87至95頁、第109頁) 5.ATM提領畫面截圖2張(警卷第33至34頁) 6.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7日通清字第1120004096號函暨張○○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27至31頁)
4	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9日,先以購物平台Carouse11傳送連結予告訴人乙○○,復假冒中國信託銀行行員,撥打電話及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乙○○聯繫,佯稱平台販售之商品因結帳問題,要線上簽訂協議,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告訴人乙○○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1年10月19日22時44分許	11,085元		1.告訴人乙○○111年10月20日警詢筆錄(警卷第17至21頁) 2.告訴人乙○○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75頁) 3.告訴人乙○○提出之通話紀錄、商場主頁、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卷第65至73頁) 4.【告訴人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警卷第55至63頁、第85頁) 5.ATM提領畫面截圖2張(警卷第33至34頁) 6.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7日通清字第1120004096號函暨張○○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27至31頁)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款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不含手續費, 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備註
1	張○○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19日21時17分許	雲林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新東立門市)	20,000元	告訴人戊○○遭詐騙之款項
2		111年10月19日21時22分許	雲林縣○○市○○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斗六新莊門市)	20,000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3		111年10月19日21時39分許	雲林縣○○市	20,000元	告訴人甲○○遭詐騙之款項
4		111年10月19日21時40分許	○○○路0號(統一超商棒球場門市)	10,000元【含其他不明款項】	

(續上頁)

5		111年10月19日22時11分許	雲林縣○○市 ○○路000號	8,000元	告訴人丁○○ 遭詐騙之款項
6		111年10月19日22時50分許	(OK超商斗六 長春門市)	11,000元	告訴人乙○○ 遭詐騙之款項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告訴人戊 ○○被害 部分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零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告訴人甲 ○○被害 部分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伍佰玖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告訴人丁 ○○被害 部分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陸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告訴人乙 ○○被害 部分	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肆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